

证券代码：834135

证券简称：龙盛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263号）

收到日期：2023年6月26日

生效日期：2023年6月1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刘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田昊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4月25日，龙盛股份因以前年度预计负债、土地使用税、运输费用等核算不准确的情形，对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前期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科目，上述调整影响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导致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权益分派金额大于实际可分配金额，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超额分配利润741,586.03元、3,000,000.00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处罚依据：

龙盛股份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刘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田昊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处罚结果：

对龙盛股份、董事长刘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田昊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暂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处罚措施未涉及到财务处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口头警示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263号）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